

水声工程学院2023级本科生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通知

根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哈工程校发[2017]118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3级学习成绩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水声工程学院实际情况，水声工程学院2023级本科生第一学年按照水声工程大类进行培养，第二学期启动分流工作，从第三学期开始分流到“电子信息工程（水声）”，“水声工程”和“海洋信息工程”三个专业进行专业课程的学习。为做好我院2023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与领导

学院成立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全面组织负责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。组长由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、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学院各专业负责人、本科生人才培养办公室、书院辅导员组成。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、支部纪检委员、学生代表组成的分流工作监察组，对分流进行全过程监督。

二、分流工作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“公平，公正，公开”的原则；
- （二）坚持“排名定序、自主选择志愿”的原则。

三、分流对象及条件

- （一）2023级本科生（不包含留（降）级学生，此类学生专业分流应与降级前原专业保持一致）
- （二）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，兼顾考虑专业布局的合理性，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，各专业方向接收本科生上限人数（含留级生、拟转入学院学生）：电子信息工程（水声）专业为123人，水声工程专业为185人，海洋信息工程专业为61人。
- （三）拟转入学院的2023级学习成绩优秀的36名本科生，各专业接收人数为：电子信息工程（水声）专业为12人，水声工程专业为18人，海洋信息工程专业为6人，如第3学期未成功转入水声学院，则专业所缺名额不再进行补充。
- （四）拟转出学院的2023级学习成绩优秀1名学生及通过未来学院选拔已公示的1名学生不参与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，如第3学期未成功转入拟转入院系，则调剂到本学院接收限额未满足的专业（如学校已发布相关文件制度，则依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）。

四、分流工作流程

（一）成绩公布

学院公布留降级至2023级学生名单及专业，公布2023级学生（不含留级、拟转入学生）第一学期必修课首次考核成绩（不含辅修双学位课程），按照首次考核课程加权平均综合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序，并对成绩及排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3天。

对于拟转入学院的2023级学习成绩优秀的36名学生，按照转专业申请学校公示的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进行单独排序。（在学校公示日期后出的课程成绩不再进行核算）

（二）志愿填报

符合分流对象条件的每位学生需填报《“水声工程类”学生专业分流志愿表》。在志愿填写过程中，每位同学须按志愿顺序确定相应选项，对于不按要求填写志愿的学生，视为服从专业分配。

（三）专业分流

按照分数优先原则进行专业分流。根据学生成绩排序由小到大进行专业录取。录取时结合学生专业志愿进行接收。如果学生第一志愿所选专业达到该专业接收限额数量时，按照第二志愿进行接收，当第二志愿达到该专业接收限额数量时，按照第三志愿接收。依此，完成各专业分流。

五、分流工作时间安排

（一）4月28日，学院公示留降级至2023级学生名单及专业；公示2023级学生第一学期必修课首次考核成绩及排序；公示拟转入学院的2023级学习成绩优秀的36名学生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及排序。

（二）5月1日前，学生填报《“水声工程类”学生专业分流志愿表》。

（三）5月4日前，学院对学生志愿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5月7日前，学院完成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，经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，公布拟分流后的专业方向学生名单，公示3天。

（五）5月10日前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最终确定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汇总上报本科生院。

六、其他

本方案解释权归学院大类培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，经与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协商讨论解决。

水声工程学院